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合同包名称：市直卫健系统2026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秧歌展演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市直卫健系统2026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秧歌展演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25.36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2836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